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 
承辦人：洪宛君  
電話：04-22170782  
電子信箱：fw10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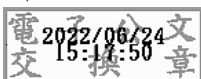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1658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160000A\_1110165816\_ATTACH1.pdf、  
387160000A\_1110165816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100050791號令公布修正土地法第73條之1條文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10124679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

第一課 收文:111/06/27



JA1110005231 有附件